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 不断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新昌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的各类方针政策,以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为总目标,以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条件、推动内涵发展为重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县学前教育工作取得了健康有序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大力发展我县学前教育事业,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学习《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报告会。

一、深刻领会《条例》颁布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在我省建设“两个高水平”新的历史时期和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这一新的教育形势下颁布的,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方针政策、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的重大举措,在浙江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省学前教育工作迈上了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条例》首次在法规层面明确了我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的基本方向,突破了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回应了百姓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范学前教育行为,维护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人员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条例》分总则、幼儿园规划与建设、幼儿园设立、幼儿园工作人员、保育和教育、保障与扶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计九章五十八条。《条例》的颁布,必将成为我县学前教育努力前行的强大动力,不断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向前发展。

二、大力营造学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

从2011年开始,我县根据省市要求,专项出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相关政策保障和工作任务。2015年以来,学前教育政策体系更加完备,财政投入进一步加大,有力地提升了全县学前教育水平。然而由于历史欠账多、基础差、底子薄等原因,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短板,公办教育资源缺乏、优质教育资源偏少、师资队伍素质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条例》的贯彻实施仍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一要精心组织学习,正确领会《条例》精神。通过学习,全面正确地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全县教育系统特别是各级各类幼儿园执行《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要广泛开展宣传,不断扩大《条例》影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特别是各类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介,多形式、多渠道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力求广为人知。将《条例》纳入普法宣传活动,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专题,借势借力,做强宣传声势,形成宣传工作合力,营造浓厚氛围。同时要发动幼儿园通过家长委员会、家

学校、家长会、园讯通等途径,向广大幼儿园家长开展形式多样的《条例》知识宣传活动。三要制定精准计划,下力气抓好《条例》落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条例》实施计划与具体措施,聚焦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聚焦幼儿园扩容工程、聚焦师资队伍建设和聚焦保教质量的提升,务必把《条例》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小、落细、落实到位。以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区域内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三、积极谋划落实《条例》的真招实招

推动《条例》在我县的有效实施,必须坚持以《条例》为准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重在推动,体现严肃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1. 进一步强化政府学前教育责任。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将学前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健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要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县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学前教育县人民政府为管理的体制,努力为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保障。

2. 进一步增加幼儿园的资源供给。以贯彻实施《新昌县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增加供给,保障日益增加的人园需求。尽快启动机关幼儿园、城北幼儿园、天姥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建

设。加大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快推进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或迁建,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薄弱幼儿园的办园质量。

3. 进一步扶植民办幼儿园发展。我县现有民办幼儿园44所,占总数的72.13%;在园人数8086人,占总人数的71.64%,民办幼儿园是当前我县学前教育的主力军。要加大对民办幼儿园在土地使用、教师培训、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政策扶植力度,鼓励通过兼办和联合办园等方式,逐步改善和消除目前存在的“低小”状况,促进民办幼儿园上规模、上等级、上水平。

4.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制定实施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健全幼儿园教职工聘用与补充机制,大力提升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依法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要健全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机制,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5. 进一步强化督导监管力度。要加强学前教育督导工作,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和问责机制,对幼儿园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评估,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要完善政府统筹,教育主管,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做到校舍、食品、消防、交通安全。

学《条例》强行动 不断推动学前教育向前发展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颁布以来,我县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使学前教育事业取得较快发展,成效明显。

一、具体做法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出台《新昌县街道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23年)实施方案》,建设公办园14所,班级212个,学位6360个;小区配套幼儿园6所,班级51个,学位1530个。完成后街道公办园幼儿就读人数占比可达70%以上。出台《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不但让每个乡镇都有一所公办幼儿园,而且通过迁建或改扩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办园质量,让农村孩子也能享受优质的学前教育。同时不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在已经出台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计划重新修订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确保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移交使用“四同步”。

2. 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

一是加强普惠性民办园的认定管理。重新修订《新昌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与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相同标准的补助;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职自聘教师奖励补助标准;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迁建改建,按基本建设投资额分档给予补助;新建省等级硬件标准幼儿园且投资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按基本建设投资额20%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改扩建省等级硬件标准幼儿园且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按基本建设投资额30%比例最高不超过60万元给予补助。二是扶强扶大民办园。鼓励民办幼儿园采取组建教育集团、合并、兼并等多种形式,扩大民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两年来合并、兼并了18所薄弱园;成立4个民办幼儿园

发展共同体,给予每个共同体每年2万元补助,并积极发挥其作用。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幼儿园,2018年金果果幼儿园开办;波斯顿幼儿园正在改造装修,2019年9月投入使用;中德概念幼儿园已签订合作意向,努力培育一批质量高、品牌好、群众满意的民办幼儿园,以满足社会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

3. 大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多元筹措、分层推进”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建立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出台《新昌县发展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从2018年起,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由原来的每年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从2019年起,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提高标准至600元。近年来,学前教育经费占总教育经费的比例持续保持在5%以上。二是合理分担幼儿园办园成本。出台《关于调整完善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政策的通知》,对我县幼儿园实行星级管理,与幼儿园的星级挂钩相应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

4. 大力提升教师队伍水平

一是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按照省定编制标准,全部按要求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严格准入,加强培训,着力提高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比例。二是强化教师培养培训。支持鼓励幼儿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幼儿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逐年提升,目前达到97%。充分发挥名园长工作室和学科工作室作用,带动一批园长和骨干教师快速成长起来,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幼儿园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5. 大力加强办园质量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教体局各科室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和日常巡查,齐抓共管,做好监管服务。一是推动幼

园规范管理。出台专项性文件,进行专题培训和检查,对全县幼儿园的安全、财务、卫生保健等方面进行重点规范。二是推动幼儿园提档升级。对当年度升等级的幼儿园给予一级10万元、二级8万元、三级5万元奖励,对当年度创绍兴市标准化的幼儿园给予奖励6万元。县幼教办、教研室加强对基层园所调研、业务指导,帮助幼儿园逐渐形成自己的园所文化和办园特色,坚决防范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

近年来,我县学前教育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由于底子薄、欠账多,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短板,与《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有差距,公办教育资源缺乏、优质教育资源偏少、师资队伍素质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迫切需要花大力气,破解难题。

二、下步打算

针对我县学前教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下步我们将重点实施三大工程。

1.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在已经出台幼儿园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项目落地。其中2019年公办幼儿园建设:启用城东实验幼儿园;建成城南乡中心幼儿园;启动建设机关幼儿园、城北幼儿园、天姥幼儿园;改建拔茅幼儿园泉清分园、机关幼儿园分园;规划江北幼儿园等。

推进已建或在建的6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按计划如期完成,今年下半年翡翠山小区配套幼儿园投入使用。

2. 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一是紧抓素质提升不放松。积极实施《新昌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大练兵 技能大比武 素质大提升”2019—2021三年行动计划(试行)》,通过全员培训与技能闯关、巡展、教研活动等提高教师实施教育教学的实践能力及综合能力。继续通过名师工作室、学科工作室,辐射培养骨干教师,带动教师提高保教水平。二是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办好新昌技师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加大投入,配强师资,积极

争取与高校联合开办学前教育3+2班级,努力破解中职学校高中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无法考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弊端,培养合格的学前教育本土化人才。支持鼓励幼儿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幼儿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逐年提升,2020年达到100%。制订幼儿教师队伍培训规划,加强从业规范和师德教育,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综合素质较强、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三是努力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公办幼儿园编外人员经费由财政给予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职自聘教师的财政奖励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全县非在编幼儿教师平均收入不低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逐年提高。四是提前谋划教师配置。在编制严格控制的现行体制下,实施公办幼儿园试行事业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

3. 实施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一是深化课程改革。分二步走推动第二批30多所幼儿园开展园本课程改革,其中有一定基础的幼儿园可以单独构建园本课程方案,其它幼儿园可以选择结对第一批的幼儿园,在此基础上做加减法构建本园的园本课程方案。二是紧抓等级创建。实施现有幼儿园整改提升和新建幼儿园两条腿走路,积极推进幼儿园升等创优工作,努力提高等级幼儿园特别是二级及以上幼儿园比例。计划到2021年,新建或争创省二级幼儿园21所,使全县省二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达35所。三是积极引进名园。探索引进县外名园来新昌办园的方式,促进新办园的快速成长,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鼓励县内有条件的幼儿园与县外名园结对加盟,积极借鉴先进的学前教育经验,有力带动我县学前教育质量提升。